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執行董事之委任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唐敏真小姐(「唐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唐小姐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唐小姐，33歲，於2015年畢業於馬來西亞開放大學。唐小姐於企業財務及投資擁有逾7年經驗。從2019年8月至今，唐小姐為埃菲爾家族辦公室私人有限公司之首席投資官。從2015年9月至2020年6月，唐小姐為江西省豐輝建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監。從2013年3月至2019年5月，唐小姐為廈門安思晟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

唐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3年，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3個月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終止。她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唐小姐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HK\$720,000，有關袍金乃經董事會或其下授權力的委員會參照本公司表現、唐小姐的職責及責任及其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唐小姐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唐小姐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唐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唐小姐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唐小姐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及唐敏真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陳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郝繼耀先生及鄧瑞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 登載。